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62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出。2020 年 8 月 27 日，会议在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建设路 1 号西坝办公大楼 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张娜、陈涛监事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李永强监事、陈小兵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李永强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